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8）008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12日14时00分在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1）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11日-2018年3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1日15:00至2018年3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纪军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6人。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6,490,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6,490,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无股东委托

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49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49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49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钱晓波、蒋丽敏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